



SIFA GAIGE DE SHIJIAN ZHIWU

司法改革的实践之悟

孙万胜 / 著

本书从多个方面对法院改革的理论基础、改革重点、改革要处理好的关系以及司法改革的方法论等问题进行了论述，文风朴实，论述严谨。尤其是敢于直面法院改革所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在深刻剖析原因的同时，提出了一些对策建议。

万胜

人民法院出版社



SIFA GAIGE DE SHIJIAN ZHIWU

司法改革的实践之悟

孙万胜 /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司法改革的实践之悟/孙万胜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3. 1

ISBN 978 - 7 - 5109 - 0621 - 3

I. ①司… II. ①孙… III. ①司法制度—体制改革—研究—中国 IV. ①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04745 号

司法改革的实践之悟

孙万胜 著

责任编辑 陈燕华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83 (责任编辑) 67550538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7550550 (发行部销售)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开本
字 数 301 千字
印 张 12
版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621 - 3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司法改革与司法制度建设是一个重要话题，曾一度被人们热情关注，因为它与政治体制改革离得很近；一个时期以来又被淡化冷落，因为有些人认为这方面进展不快，与自己所期望的结果存在较大差距。那么，司法改革在现实条件下应该怎样进行？怎样的司法改革与司法制度建设才是我们所期待的呢？对于这样一个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具体操作又很难把握的问题，孙万胜同志作为一名法院司法改革工作的亲历者，多年来始终不渝地坚持进行了一些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思考 and 探索。这些思考和探索作为一个司法改革实践者的实际感悟，可以说是对法院司法改革的实景写真，本书即由这些探索和思考集录而成。透过本书，我们可以看到一位资深法官对司法事业的热爱，看到一位法律人对司法改革目标孜孜不倦的探索与追求。

孙万胜同志曾担任过十年的省会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当过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现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办公室副主任，是一位事业心、责任感很强的法官；是一个善于学习、勤于钻研，集学者思维与实务思考于一身的法律人；是一个集四十几年政法工作经历对中国传统国

情有较深理解、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及全球化趋势有较清晰认知的司法改革工作的探索者。2002年他的博士论文《司法权的法理之维》出版，得到了学术界的肯定；2004年出版的《司法制度的理性之径》也得到了社会各界的认可；现又推出了这本《司法改革的实践之悟》，这三本书，可以看作是孙万胜同志关于司法问题探索研究的三部曲。这一切，都是他利用工作之余，孜孜以求，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专家学者学习，点滴积累的切身体会。在紧张繁忙的司法实务工作中，能坚持不懈地做一些有相当深度的理论思考，实属难能可贵。从他的这些思考中我们既可以看到我国优秀传统文化的闪光因素，也可以看到新的历史时期对司法的新的客观需求，对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该书共分五部分，分别从理论思考、专题讲座、域外考察、改革建议、审判监督等方面对法院改革的理论基础、改革重点、改革要处理好的关系以及司法改革的方法论等问题进行了论述，文风朴实，论述严谨。尤其是敢于直面法院改革所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在深刻剖析原因的同时，提出了一些对策建议，相信对于致力于推进司法改革的所有同仁会起到一定的启发作用。

沈德咏^{*}

*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

目 录

理论思考篇

法院改革的理性思考	(3)
法院改革的政治思考	(9)
司法改革的若干关系思考	(15)
坚持社会主义司法理念	(34)
法院改革的发展观	(45)
司法改革的现代化与本土化	(49)
司法改革与构建和谐社会	(61)
法官职业化的建构与进化	(69)
对法院调解制度的反思	(88)
司法公开制度的功能	(95)
法官培训制度改革	(111)
法院审判质量和效率评估机制的实践思考	(126)
创建学习型法院	(135)
司法责任与司法良知	(141)
宋鱼水审案方法的启示	(157)

专题讲座篇

司法制度与司法改革	(167)
法律体系形成与法治体系的建构	(195)
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纠纷解决机制	(208)
公平正义法治理念	(223)
社会管理与社会管理创新	(234)

域外考察篇

赴法国司法改革考察报告	(263)
赴英国、德国司法改革考察报告	(271)
与加拿大法官管理制度的比较考察	(284)

审判监督篇

在法官违法审判责任追究会上的发言 (1)	(295)
在法官违法审判责任追究会上的发言 (2)	(308)
在审判监督工作总结会上的发言	(323)
在违法审判责任追究暨表彰廉洁 公正好法官会上的发言	(335)
有效的内部监督是实现司法公正与效率的 重要保证	(348)

改革建议篇

司法改革建议 (1)	(361)
司法改革建议 (2)	(369)
关于法院改革的几点思考	(374)



理论思考篇



法院改革的理性思考

目前，法院改革正处于经济社会转型的关键历史阶段，新的形势要求我们必须对法院改革面临的国际、国内新环境、新情况进行客观冷静地分析，实事求是地作出客观判断，在充分肯定改革已取得成绩并正视存在问题的同时，进行更为深入的理性思考，深化对现实国情条件下法院改革目标、对象、环境等基本问题的认识与理解，形成体系化的法院改革理论认知体系，提升司法改革的理论自觉性和改革措施的实践可行性，为下一步改革做好充分的理论准备，使今后的司法改革更具国家司法理性基础，以促进司法改革的有效进行及制度性权威的尽快生成。

一、理性思考的必要性

法院改革是使法院的地位与作用不断适应社会发展变化需求的根本途径。从外部环境看，国情特别是国家的政治体制决定着法院改革的内容、程度和实际走向；从内部看，法院改革的理性思考水平决定着法院改革的国家及社会公众认可度。一切超越历史阶段的想法和做法或落后于历史阶段的墨守成规的想法和做法都是不可取的。这是被以往实践证明了一条规律。具体说，司法改革必须理性思考，是由以下因素决定的：

一是由法院的制度性地位及基本使命决定的。司法制度是国家政治制度的组成部分，司法制度必须保持与政治制度的协调一致性。法院改革的基本使命在于：根据社会发展变化对司法权效

能的内在要求，通过现有的司法权运行机制的自我完善和发展，提高其在运行理念和运行标准层面上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水准。从改革的角度讲，任何一个系统要素的变化都可能影响整个系统功能输出的状态和效果。从耗散结构理论上讲，这是一种“蝴蝶效应”。按照这一原理要求，在法院改革进程中，实现法院改革基本使命的一个前提条件，是不仅要在微观层面对司法权运行机制各要素的自身特性和运行条件形成正确的认识，更要在宏观层面对各要素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形成具有规律性的理性认识，从而有效地避免司法权运行机制的制度设计与周围环境及形势发展变化之间的矛盾和冲突。

二是由法院改革对象本身的属性决定的。作为法院改革对象的司法权运行机制与其他社会现象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内在联系，形成对司法权运行机制的正确认识，需要综合运用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法学等多学科的专业知识，在不同专业领域知识所形成的认知视角之间的交流、碰撞过程中，不仅要对司法权运行机制形成全面、合理的认识，而且要对司法权运行机制赖以生存的具体环境有一个客观的认知，这对我们的理论认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要求既要看到现象，更要看到本质。改革过程中，我们不仅要考虑司法权运行机制本身的需要，也要考虑到与其相关联的社会关系的兼容需求；不仅要考虑到局部的现实需要，还要考虑到全局性的整体交叉运行条件下的整体协调。因此，一项改革措施在一定时期，一定情况下，针对某一方面的特定问题可能具有一定的制度效果，但如果把它置于整个司法权运行制度结构体系乃至整个国家权力运行体系下就有可能与其他改革措施或相关体系之间无法发生有效的兼容关系。

三是由法院改革面临的背景条件决定的。（1）在司法改革进程中如何从中国文化传统（当然包括司法传统）中汲取更多的优秀精华。对中国历史上的司法传统简单地采取一种历史虚无主义态度固然是不可取的，但实事求是地讲，通过对中国古代司

法传统进行认真反思，从中挖掘出对法院改革能够提供支持性资源也是需要下一番功夫的。我们所需要探究的是在认识、理解法律对社会生活调整过程中，我们的先人所持有的是一种什么样的理念，以及这种理念又是怎样促进具体制度设计发挥预期成效的。（2）如何应对知识经济对司法制度创新的挑战。在知识经济时代，社会分工的专业化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司法权运行机制是国家对社会进行调控实现社会公正的一项制度性保障手段。法院改革只有有效地体现司法权运行机制所具有的社会分工专业化特征，才能使其在社会调控机制体系中发挥出程序性终局权力的功能作用，进而保证司法权运行机制能够以自己特有的专业知识资源正确地解读当事人的权利主张，作出公正、妥善的认知与判断。（3）适应全球化需要，尽快使我们的司法权运行机制形成一种与发达国家司法权运行机制进行平等对话的能力。发达国家的司法权运行机制在其技术操作层面上体现了其对有效地解决社会纠纷所进行的理性思考和实践经验的典型化积累，如果我们在法院改革过程中不能对此给予认真而深刻的理性分析与评价，特别是根据我们的实际需要与现实可能，持一种开放的态度，给予科学的选择与借鉴，那么，就很容易使我们的司法权运行机制与发达国家的司法权运行机制在技术操作层面缺乏形成必要共识的前提条件，从而导致法院改革以及通过改革所确立的司法权运行机制所具有的开放性特征受到不应有的弱化。

二、理性思考需要理论的支持

当前，理论界对法院改革给予了相当的关注，法院系统主动适应社会发展，在推进改革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与尝试。但从总体上看，面对社会生活中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我们所进行的司法改革还需要更为有力的理论支持，特别是更为缜密、更为深刻、更为长远的理性思考。

一是要建立并不断完善司法改革理论体系。现在所进行的法

院改革起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这些年来，先后进行了审判方式、审判管理、法官管理、法院管理、审判权内部监督制约机制等多方面的改革。从这些年法院改革发展的轨迹看，我们所进行的改革仍处于一种相对缺乏体系化理论指导的状态。改革之初，我们对法院为什么要进行改革，要改到什么程度，要实现什么样的目标，怎样才能达到这样的改革目标等一系列的问题都没有来得及进行全面、系统的理论准备，国家并没有形成必要的司法改革目标及具体方法的共识。在理论界尚未对此形成足够的问题意识并展开理论研究的时候，司法实务界已经在着手进行法院改革了。应该说，我们的改革是在一种边实践、边探索、边进行理论研究的状态下向前推进的，各地法院出台的各种改革措施相当一些还缺乏相应的理论论证，实际效果有的也不尽理想，甚至有的昨天的改革成果成了今天的改革对象，将来也不可能把这些改革模式都正式运用于审判实践当中，实际上增加了不必要的改革成本。实践证明，在司法改革领域采取“摸着石头过河”的方法是不可取的，法院改革属政治体制改革范畴，不同于经济改革，如果那样做将会付出高昂的代价。

二是要明确司法改革的具体目标和实现方式。党的十七大提出了公正、高效、权威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目标，但具体采用什么样的诉讼模式、什么样的审判管理方式、什么样的法官管理机制等法院运行机制？还需要深入研究尽快形成共识。司法权运行机制是法院改革的基本前提，这一点决定了司法权问题特别是能够反映司法权本质特征的一般规律性问题（如司法权的性质、特征、功能、要素、类型等）将是我们在法院改革实践中需要着力加以解决的问题。一方面，这些问题是形成法院改革“元立场”的基础所在，它有助于我们形成对司法改革的体系化认知。但在法院改革的具体实践中，却没有对这些问题给予足够的理论关注，目前尚不能有效地从法院改革的“元立场”出发，对这些基本问题进行深入科学的理论解析，以形成一个整体性的理论

认知体系。即或是在当前国家的政治体制改革还没有全面启动的情况下，单就对法院内部管理方式、审判权运行程序等现有体制框架下可以作出调整改进的具体问题，也缺乏系统性的理论认知。另一方面，这些问题又是法院改革的“真问题”所在。“真问题”即对法院改革进程带有“质”的决定性意义与作用的根本问题，而非一般性的枝节问题。在法院改革实践中，我们的“真问题”意识需要进一步加强。当然，我们目前讲的“真问题”指的是在目前体制条件下我们自身能够解决的问题，在解决这些问题的改革操作层面上，我们完全是可以大有作为的。如果抓不住这些问题，我们就有可能在那些细枝末节上投入不必要的时间和精力，甚至浪费人力物力，迟延法院改革的进程。

三是理论界和实务界应加强沟通与交流，在一些司法改革基本理论问题上，尽可能形成共识。理论界对法院改革理论问题的探讨需要进一步强化语境意识，任何理论问题的探讨都是在特定的语境条件下展开的，都可以理解为对某一方面特定问题所进行的一种理性叙事，在一定意义上，研究者所持有的语境意识决定了理论研究的深度和有效性。我们所进行的法院改革是社会主义司法权运行机制的自我完善与发展，法院改革所要解决的问题发生在中国，解决的良方也应该在中国，首先应在我国特定的国情条件下探寻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和途径。因为，这些问题有些是发达国家司法权运行机制形成和发展过程中未曾遇到过的，或者说语境条件并非是完全一致的。因此，只有在时刻意识到法院改革理论研究是在我们国家这样一种特定的语境条件下进行的时候，才能自觉地运用通过我们自己的语境条件检验认可的理论而不是用别人的理论来解释我们的问题。即使是最先进的理论，也只有在有条件地吸收借鉴之后才能发挥出相应的指导效用。我们并不反对对于发达国家先进理论的学习与借鉴。实践证明，这种学习与借鉴是非常必要的，因为这可以使我们少走弯路，可以加快我们的改革步伐。但是学习与借鉴并不意味着照抄照搬，否

则，就容易出现医学上异体移植的排斥反应，削弱理论对改革实践的指导作用。从某种意义上讲，理论研究与实践之间如果联系的不紧密，就会缺乏互动的基础。因此，在法院改革过程中，必须坚持理性思考，同时，我们呼唤建立既有中国特色又有世界眼光的司法改革理论体系。

法院改革的政治思考

国家的政治制度决定着国家的司法制度。有什么样的政治制度，就有什么样的司法制度。司法制度必须适应政治制度的需要。任何一个国家的司法制度都是与其国家的政治制度紧密相关的，司法制度的基本属性是为政治制度服务的，尤其是涉及国家利益时表现的尤为充分。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发展的初级阶段，司法制度的政治属性体现的更为明显，在进行司法改革的过程中，我们必须牢记并把握好这一点。

一、坚持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法院的基本特征

我国的国情特点决定了人民利益的广泛性和实现人民利益的复杂性、艰巨性，它要求有一个能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坚强的政治核心，代表人民掌管国家的权力。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历史的选择，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政治的本质特征。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建立充分体现了党通过国家对政治、经济、社会生活进行治理的基本主张，以法律为准绳处理社会纠纷是法院在国家司法体系中基于国家权力之间分工所具有的特定职能。

从这一意义上讲，法院是在党的领导下，以适用法律方式落实党对国家治理主张的职能机关。法院工作的政治性体现在为党的根本宗旨及其所代表的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服务上，在适用法律过程中，法院工作应该充分体现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司法领域的执政理念和执政目标的内在要求，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

法院工作中得到具体的贯彻落实。不懂得党的领导的重要性，就不懂得社会主义司法的基本属性，做好法院工作也就无从谈起。

二、主动服务大局是人民法院的政治责任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面临两大历史任务，一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二是逐步实现社会公平与正义，构建和谐社会。这是国家的发展大局。法院的一切工作都必须从国家的这个大局出发。是否服从、是否有效服务这个大局作为一个衡量标准，用它来检验每个职能部门是否真正体现了政治属性。

法院工作要为大局服务，必须处理好司法权启动的被动性与服务大局的主动性关系。既要坚持审判权所固有的不告不理的启动与运行方式，又要在审判权启动之后，在审判工作的指导思想上，积极想大局所想，在依法办案的前提下，对于符合大局要求的要主动地坚决做好，这体现了法院作为党委领导下的职能机关对全局性工作的深刻理解和政治属性。

三、实现人民满意是人民法院工作的根本目的

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本要求，社会主义司法必须充分体现全体人民的意志，努力维护好广大人民群众利益。人民满意是个宏观的政治标准，它要求法院在审判实践中必须不折不扣地适用体现全体人民整体意志与利益的国家法律，维护法律权威，而不是要求在每个具体案件中，让当事人对依法作出的判决结果都满意。

必须清醒地看到，法治对于我们国家来讲，同样是处于初级阶段，我们还缺乏与现代法治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社会文化氛围，人们更习惯于运用伦理道德甚至情理标准而不是法律标准对国家的司法活动和社会行为进行社会评价。这样的情势要求法院的审判工作必须立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现实国情，充分认识道德情理评价标准与法律评价标准之间的差异与不同作用，在不违背